



熊亚平 湖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抓好监管安全核心制度落实和监督，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

健全问题导向的预防机制，聚焦“解决一个问题、防范一类风险”，构建完善“问题收集—原因分析—制度优化”的防控体系，将发现和研解决问题作为制定政策、完善机制、建立制度的起点。

健全系统集成的协同机制，加强“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完善狱情分析研判体系和指挥中心巡控体系，打造上下贯通、条块协同、左右联动的合力，守牢这一方特殊的阵地安全。

四、瞄准探索改造新路径的焦点，完善务实有效的罪犯改造体系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站稳人民立场，湖北监狱始终将改造好罪犯作为最大的执法为民，把罪犯改造作为加强社会治理的前端工程来抓，推动监狱工作从“关得住、不跑人”向“改造好、不再犯”转变。

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将湖北监狱现代化治理的创新实践转化为制度成果，常态化开展“书香文化进监狱”“零违纪”创建以及“统一开放日”等活动，擦亮湖北监狱改造工作品牌。

注重系统施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坚持把监狱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作为一个整体来抓，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要求，加强同司法、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罪犯社会保障机制，提升改造工作社会化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五、聚焦维护公平与正义的热点，巩固提升依法治监的能力水平

监狱机关是刑事司法的重要一环，法治化水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形象。近年来，湖北监狱创新构建刑罚执行内控机制，实施案件提请、案件评审、案件评查“三项改革”，推动办案质效大幅提升，狱务公开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大幅提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内容。我们要不断强化法治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权限意识，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依法决策、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不断完善执法质量评价体系和执法监督反馈体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六、夯实推动监狱现代化的支点，锻造担当改革重任的民警队伍

推进监狱工作现代化，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必须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全面提高民警队伍现代化建设能力。近年来，我们不断加强民警队伍建设和干部成长规律，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强化基层一线职工育人导向，建立以能力和实绩为核心的专业考核评价、任免奖惩机制。持续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打好查处诬告与澄清正名、精准问责与容错免责、纠正有错与鼓励有为“组合拳”，建立健全“不想为、不敢为、不愿为”的制度机制，坚持为党员民警依法履职、敢闯敢试、善于担当的行为撑腰赋权，切实为干警履职尽责创造良好环境。

监狱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之一。我们必须把安全稳定作为监狱工作的第一要务，持续健全监狱安全的长效机制，以“大安全”理念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涉政、涉稳、涉舆情等重大风险防范工作，



李爱民 重庆市江北区常委、政法委书记

政法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重庆市委赋予江北区在推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中走在最前列、谱写新篇章，当好“五个先行示范”（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进数字重庆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升城市品质、惠民安民）的重任。这就要求江北区政法工作必须以理念的现代化引领工作体系和工作能力现代化，高标准建设政法工作现代化西部先行区，为“五个先行示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坚守政法姓党，坚持党管政法，确保政法工作现代化行稳致远

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

淬炼政治忠诚。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最根本的就是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要站稳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强化理论武装。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



单国钧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就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保障，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

涉外审判人才在涉外司法工作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和作用，做好涉外司法工作必须加快培养涉外审判人才。近年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立足集中管辖全市涉外案件的职能优势，聚焦“四个突出”，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人才。

一、突出政治标准，着力培养政治过硬的涉外审判人才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北京四中院坚持党性修养与专业素质并重，坚决把政治立场坚定这一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首要要求落到实处，确保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始终保持正确

最富集的地区，有世界十大考古新发现——石峁遗址，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清涧寨沟遗址，以及杨家沟革命旧址等丰富的文物和文化遗存。传承保护好这些文物和文化遗存，就是保护历史、传承文明、推动发展，就是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我们要强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领会中华文化精髓，充分认识此次“寻保传”专项活动是2021年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红色“寻保传”活动的进一步深化，将两个专项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一体推进落实。

要用心寻访感悟，实地走访古城古镇古村、博物馆场馆、遗址故居等古迹场所，主动拜访陕北民歌、大秧歌、剪纸、陕北说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真查阅档案、文献、书籍等资料，充分了解文物和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挖掘历史渊源、感悟文化内涵。

要全面排查梳理，积极与文旅、文物管理、史志办、档案管理等部门对接，摸清全市

高标准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

是实践的指南。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要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确保入脑入心、融会贯通，以实干实绩检验理论武装成果。

全面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为抓手，全面构建“党管政法”各项机制，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全面实施平安法治建设“一把手”工程。区委常委会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判稳定形势、研究解决问题，推动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任务完成、重大风险防控。政法委要全面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能，形成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二、立足两个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确保政法工作现代化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赋予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历史使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主题主线，必须对标对表、长期坚持。

立足“两个大局”。站得高才能望得远。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也要“站在天安门上想问题，在田间地头找感觉”，深刻把握“两个大局”给政法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把支撑和服务大局作为担当作为的舞台和改革创新的考场，从“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五个先行示范”中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和关键点，确保定位准确、目标清晰、推动有力，各项工作见行见效、出彩出彩。

以人民为中心。当好“五个先行示范”，平安稳定既是重要内容，也是重要保障。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提高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水平，让平安江北、法治江北建设的成效可知可见可感，平安高分报表与群众实际感

受高度一致。

以改革创新为牵引。推进政法领域改革要奋力做典型、当样板，以“风景这边最好”的实绩实效，不断打造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迭代健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治理机制、重大典型案件回溯复盘机制，以机制的确定性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要提升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能级，更加有力助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要推行法治专员联系市场主体，为企业健康发展助力。

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解纷工作现代化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老马工作室”的负责人马善祥（老马）在基层调解一线工作30余年，成功调解了2000多起矛盾纠纷。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老马成为第一批走上“代表通道”的全国人大代表，而“老马工作室”也成为全国调解员的学习范本。

我们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老马工作室”，适应时代之变，推动“老马工作室”丰富内涵，升级手段，让“老马”持续当好基层解纷“标兵”。充分运用现代传播手段，通过“老马”公众号、“老马”直播间、“老马”数字人等方式，力求矛盾纠纷发生在哪里，调解就跟进到哪里。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纵深推进“老马带小马”全覆盖，推动“一马当先”变成“万马奔腾”。支持各行业、各领域因地制宜探索基层自治，发挥人民群众主动性、创造性。大力构建“大调解”机制，落实“应调尽调”，拓展“调解+司法确认”，提升调解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强化数智赋能。数智赋能是提升基层解纷质效的关键变量。用好数字重庆一体化数字底

座，推动数字技术与基层解纷深度融合，提升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处置能力。深度运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推动数据录入、问题预警、资源调度、部门多跨协同处置，让矛盾纠纷化解进入“数字时代”。推进智慧检务、智慧警务、智慧法院融合发展，赋能打击犯罪实效性、执法司法公正性、公共服务便捷性，推动案结事了人和。

四、锻造政法铁军，以高素质干部队伍支撑政法工作现代化

千秋伟业，关键在人。政法工作是硬碰硬的工作，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必须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精兵劲旅。

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要坚持不懈打牢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和世界方法论基础，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确保政治建警更富成效。要敢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全面彻底干净肃清流毒影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维护政法队伍肌体健康。

不断迭代业务能力。政法工作是政治性、业务性很强的工作。要突出实用导向，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广泛开展轮值轮训，推进分级分类分层培训，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实施科技强警，强化数智赋能，加快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综合素质和担当作为能力。

深入推进清廉政法建设。严治之军，所向披靡；无治之兵，百万无益。从从严治警是政法队伍建设的永恒主题，必须以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反腐倡廉，纵深推进以严管党治警。坚持“做人有精神，从警守规矩，干警守底线”，常态化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排查整治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深入开展“以案四改（改治理、改监管、改制度、改作风）”，有效建起防止干预司法的“防火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监狱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党委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应尽职责。

一、把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点，确保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我们要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时代命题来谋划和推进监狱工作现代化，不断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难点，不断增强湖北监狱“双一流”建设动力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近年来，湖北监狱以“双一流”建设（树一流作风、带一流队伍、抓一流管理、创一流业绩）为抓手，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不动摇，在思想理念、改革发展、技术手段上与时俱进，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

三、围绕建立大安全格局的重点，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监狱建设

监狱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之一。我们必须把安全稳定作为监狱工作的第一要务，持续健全监狱安全的长效机制，以“大安全”理念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涉政、涉稳、涉舆情等重大风险防范工作，

四、围绕建立大安全格局的重点，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监狱建设

监狱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之一。我们必须把安全稳定作为监狱工作的第一要务，持续健全监狱安全的长效机制，以“大安全”理念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涉政、涉稳、涉舆情等重大风险防范工作，



杨军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全面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前不久，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寻访文物古迹 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这是立足检察职能加强文化工作的重要举措。

榆林是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市

深化改革推动平安监狱建设

着力培养高素质涉外审判人才

的政治方向。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通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支部固定理论学习日等制度要求，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确保干警队伍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做好党建业务融合。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入贯彻落实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制定出台《突出党建引领 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机关党建的全面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和涉外审判、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

培育精品党建品牌。创新“五学五创、学创先锋”党建品牌，抓好“学理论为育人、学政策胸怀天下、学党史传承红色基因、学典型树立新风、学思想指导实践”五项具体行动，认真组织开展机制创新、标准创设、队伍创优、服务创先、示范创建活动，切实把党建成果转化为促进涉外审判人才成长、推动涉外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有力支撑。

二、突出审研结合，着力培养求真务实的涉外审判人才

涉外审判工作有很强的专业性，也有很强的实践性。北京四中院坚持政治建院、专业立院，坚持党建引领、调研贯穿、精品战略，倡导审判与调研融合，着力实现干部队伍涉外审判实务能力和理论研究能力双提升。

增强人才培养实践导向。尊重涉外审判人才培养规律，有计划地将年轻同志放在涉外审判一线培养锻炼，并优先推荐青年人才交流到上级机关、涉外相关工作机构增长见识，提升本领，持续夯实青年干警群体涉外审判专业能力。

深化涉外审判理论研究。将调研作为基础工作贯穿到涉外审判及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出台《关于改进和加强调研工作推动新时代调

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为统领的“1+N”调研制度体系，组织成立“国商”“国审”“国研”小组，加强涉外审判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

加强精品案例培育选树。将案例作为促进理论研究和司法办案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方案》，建立典型案例培育台账，邀请专家学者开展精品案例研讨会，持续推进学习型、成长型、专家型队伍建设。

三、突出教育培训，着力培养专业素质过硬的涉外审判人才

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着眼适应新形势更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深入实施涉外审判人才赋能提升工程。

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围绕破解“涉外审判人才紧缺”问题，将涉外审判工作及人才培养纳入法院重点工作清单，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解，院党组每季度专题研究相关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法院进行工作汇报，逐级压实责任链条。制定出台《争创“北京法院国际商事审判特色人才高地”行动计划》，着力打造一流涉外审判人才队伍。

创设“分类”培训平台。建立“四中知学堂”“四中智汇堂”“四中自研堂”等分类培训与研修平台，充分发挥院、庭两级教育培训主体的能动性，注重提高全院干警参与积极性。通过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走进来，促进法官和法官助理下沉下去等方式，推动理论和实践更好交融，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审判人才。

打造特色活动品牌。围绕涉外商事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设立“国商法谈”“国商论坛”，开设相应的特色课程，并向全市法院和天津、石家庄等地法院同步进行网络直播授课，协同提升京津冀三地法院干警能力水平。建立涉外商事审判人才库，成立法律英语研

社，提高北京国际商事法庭涉外审判人才培养的辨识度，吸引更多专家学者参与进来，推动涉外法治方面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融合汇聚。

四、突出交流合作，着力培养视野开阔的涉外审判人才

北京四中院在加强涉外审判人才培养上注重强化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涉外审判及人才培养的经验做法，努力培养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切实为我国涉外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夯实人才基础。

深化院校联动。充分发挥首都高校及涉外法治人才集聚的优势，联合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成功申报教育部“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与多所高校签订合作共建协议，通过“请老师亲身指导、联合调研”“请学生来院观摩庭审、座谈研讨”“让法官走进法学院论坛、走上大学讲坛”等方式深化联动配合，切实提高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效果。

加强交流互鉴。积极维护并拓展我院对外交流渠道，党组班子成员多次带队前往四川、云南、重庆、天津等地法院，学习调研涉外审判、多元解纷、人才培养、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特色亮点，进一步丰富深化涉外审判及人才培养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办法。

拓展国际视野。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全方位合作，先后接待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长、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澳门终审法院院长以及来自金砖五国、上合组织国家等13个国家和地区超过200名法官来访，着力扩大涉外审判领域“朋友圈”。积极推荐资深法官参加商事法院常设国际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等国际学术研讨活动，努力培养具有全球视野、世界眼光的高层次涉外审判人才。

三、深入落实法治责任，用情传承中华文明

文物和文化遗产不仅生动述说着过去，也深刻影响着当下和未来，既是国家历史文化的记忆，也是传承民族文化基因不可替代的载体，不仅属于我们，也属于子孙后代。我们要广泛开展宣传，利用“两微一端”、网站刊物等载体，开设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做法成效和先进典型。牵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研讨会、交流会，邀请文化学者、非遗传承人、办案人员、文旅工作人员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交流。

要挖掘典型案例，一手抓办案、一手抓典型案例培育，深度挖掘具有影响力和价值的案件，以案说法，以案促学，讲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故事，在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表彰活动，择优向上级检察机关报送，向社会公开发布。

要加大普法力度，结合办案，在部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设立公益诉讼保护和法治教育基地，推动当地政府规划建设文化遗产保护主题公园、主题长廊。自觉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融入“寻保传”专项活动各环节，把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贯穿在检察履职全过程，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氛围。

大格局。

我们要发挥诉讼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充分履行批捕、起诉等检察职能，依法打击文物犯罪，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固定等提出意见。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被告人认罪悔罪，主动上缴文物，减少文物流失。

要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坚持保护第一、保护优先，围绕省检察院专项行动方案中明确的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问题，充分运用检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综合运用再审查建议、抗诉等手段，加强对涉及文物保护方面的刑事、民事、行政违法的监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办案个案的基础上，系统分析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和原因，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牵头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文物鉴定、保管移交等协作机制。充分运用检察大数据文物保护监督模型，分析研判文物管理和保护中存在的漏洞，督促主管单位依法履职整改，以“我管”促“都管”。

立足检察职能保护好文化遗产

共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遗存13883处，已发现仰韶、龙山文化时期遗址总数近5000处，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5个，传统村落111个，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60处，非物质文化遗产808项。保护好老祖宗留下来的这些宝贵财富，对于提升全社会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延续历史文脉、增强文化传承，促进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都具有重要意义。榆林市检察机关将以文化强国建设提供检察服务与保障。

一、坚决担负法治责任，用心寻访文物古迹

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才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供检察服务与保障。

榆林拥有悠久的历史、丰厚的文化资源和光荣的革命传统，境内现存战国、隋、明等历代长城1500多公里，是陕西省内长城资源

最富集的地区，有世界十大考古新发现——石峁遗址，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清涧寨沟遗址，以及杨家沟革命旧址等丰富的文物和文化遗存。传承保护好这些文物和文化遗存，就是保护历史、传承文明、推动发展，就是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我们要强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领会中华文化精髓，充分认识此次“寻保传”专项活动是2021年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红色“寻保传”活动的进一步深化，将两个专项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一体推进落实。

要用心寻访感悟，实地走访古城古镇古村、博物馆场馆、遗址故居等古迹场所，主动拜访陕北民歌、大秧歌、剪纸、陕北说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真查阅档案、文献、书籍等资料，充分了解文物和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挖掘历史渊源、感悟文化内涵。

要全面排查梳理，积极与文旅、文物管理、史志办、档案管理等部门对接，摸清全市

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等级、权属、保护状况等底数，并进行建档、登记、编号、造册，为后续保护传承中的调研、回访、总结工作形成相对完备的第一手资料。

二、自觉担当检察责任，用力保护文化遗产

榆林地处陕甘宁蒙晋五省区交界和黄土高原与毛乌素沙地交汇处，具有黄土文化和草原文化、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汉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相互交融等特点。文物数量多，文化资源丰富，但群众的保护意识淡薄，部分文物损毁较重，系统化规模化保护工作开始较晚，保护的难度大、责任重。

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涉及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个人等多方面主体，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应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相结合开展工作。同时，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应对怠于履行文物保护职责的主体开展监督，推动构建文物保护

大格局。

我们要发挥诉讼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充分履行批捕、起诉等检察职能，依法打击文物犯罪，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固定等提出意见。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被告人认罪悔罪，主动上缴文物，减少文物流失。

要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坚持保护第一、保护优先，围绕省检察院专项行动方案中明确的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问题，充分运用检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综合运用再审查建议、抗诉等手段，加强对涉及文物保护方面的刑事、民事、行政违法的监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办案个案的基础上，系统分析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和原因，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牵头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文物鉴定、保管移交等协作机制。充分运用检察大数据文物保护监督模型，分析研判文物管理和保护中存在的漏洞，督促主管单位依法履职整改，以“我管”促“都管”。